

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/核准通知書

申請人	廠名		貨	C.C.C.Code & 名稱	
	地址			規格	
	電話			包裝 情 況	
產製工廠	工廠 名 稱		名	數 量	單位 ()
	商 標			價 格	單價 ()
	國 名				總價
報 驗 地 點					
檢驗項目及規格					
項	目	規	格	說	明
備	註	其餘未列項目其安全或衛生項目仍依 CNS			施檢
證明文件	輸入許可證影本(國內產製之商品免附)。 產品規格說明書。 其他				共 件
附	註	一、申請人應於核准後貳個月內辦理報驗完畢。 二、本申請/核准通知書所載內容一經塗改即屬無效。 三、審核單位核准後，會將本申請書影印二份並分別簽章用印，一份回覆申請人，一份送報驗地點之本局所屬轄區分局(第六組)。			

申 請 人		
申請日期	編號	廠商及負責人簽章
年		
月		
日		

審核單位：標準檢驗局第 組		
核准日期	編號	審核單位簽章
年		
月		
日		